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34號
第3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4
21號、113年度偵字第1825、1059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字第3681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敏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黃敏惠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交友軟體「Say Hi」暱稱「王
樂」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敏惠涉
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4、54
3號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由黃敏惠提供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作為
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詐騙贓款之金融帳戶使用。復由本案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
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
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旋由黃
敏惠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將款項提領一空，並轉交3
至4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01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
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得心證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敏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偵1825卷第19至30頁、偵10593卷第14至16
07 頁、偵58421卷第20至21、88至89頁、偵36810卷第25至32、
08 40至43頁、金訴2934卷第67至69、81、187、209至214
09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二編號1、13、14「匯入帳戶」欄所
10 示之金融帳戶所有人張花、黃水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
11 致相符（偵36810卷第48、52頁、偵58421卷第88頁），並有
12 被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3 細（偵1825卷第31至38頁）、被告與「王樂」之對話紀錄匯
14 出文字資料（偵58421卷第93至137頁）、黃○維中華郵政帳
1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0593卷第
16 27至29頁，黃○維真實姓名詳卷）、被告稱提領後交給他人
17 之地點照片（偵36810卷第35至37頁）、黃水生中華郵政清
18 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
19 36810卷第73至74頁）、陳○文中華郵政沙鹿郵局帳號00000
20 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6810卷第113至1
21 15頁，陳○文真實姓名詳卷）、陳○妮中華郵政沙鹿郵局帳
22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6810卷
23 第179至182頁，陳○妮真實姓名詳卷）及附表二「證據名稱
24 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5 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
26 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31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

01 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7 2.洗錢防制法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
09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0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7 法，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則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5 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6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27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28 查、審判中坦承洗錢犯行【詳後述】，被告本案無犯罪
29 所得【詳後述】），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
30 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被
31 告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

01 之上限為「6年11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
02 定有期徒刑之上限降低為5年，被告依修正後同法第23
03 條第3項前段減刑後，處斷刑之上限為「4年11月」。於
04 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5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
06 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9 洗錢罪。

10 (三)犯罪態樣

11 1.接續犯

12 (1)附表二編號4、20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
13 手法，詐騙同一告訴人蔡幸芸，致蔡幸芸於密接時間內
14 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侵害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
15 密切接近之時、地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
1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2)附表二編號6、18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係以同一
18 詐欺手法，詐騙同一告訴人溫淙堯，致溫淙堯於密接時
19 間內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侵害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
20 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1 弱，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2.被告本案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修正後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4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四)被告與「王樂」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人（其中編號4、20均為蔡幸
28 芸；編號6、18均為溫淙堯）共22人，其詐騙對象、施用詐
29 術之時間及方式等節，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
30 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3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未明示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洗錢等犯行，然檢察事務官於本案偵查階段未詢問
03 被告是否坦承本案上開犯行（偵58421卷第87至89頁），
04 以致未給予被告明示坦承本案犯行之機會。參以被告於警
05 詢、偵查中均坦承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本案起
06 訴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就被訴事實坦承犯行，本案偵
07 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剝奪被告自白以
08 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權利，悖於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則
09 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基於訴訟權保障之法理，
10 仍應寬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之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5 犯行，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依
17 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
18 再適用輕罪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9 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
20 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22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23 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使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24 共2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難以追償，更侵害社會經濟秩序
25 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
26 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衡以被告
27 犯後坦承犯行，符合前述之自白減刑規定，然尚未與附表二
28 所示之各告訴人調解成立，尚未彌補本案所受損害；另考量
29 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
30 度、附表二所示之人本案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1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金訴2934

01 卷第215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
02 應執行之刑。

03 (八)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之意旨，整體
04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
05 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
06 宣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
07 刑，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沒有給我錢等語(金訴2934卷
10 第215頁)。參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取得約定之報
11 酬，自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無從適用刑法相
12 關沒收規定，沒收、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取得之款
16 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復無證據
17 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若依修正
18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本
19 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
20 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葆琳追加起訴，檢察官
24 趙維琦、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劉欣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林琇雲)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玖月。 |
| 2 |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陳瑩綺)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

| | | |
|----|-----------------------|--------------------------|
| 3 |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宋廣超)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4 | 附表二編號4、20 (告訴人蔡幸芸)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5 | 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黃鈺珊)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6 | 附表二編號6、18 (告訴人溫淙堯)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7 |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談鴻保)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8 |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張力仁)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9 |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李鈺文)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10 | 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張玉花)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11 | 附表二編號11 (告訴人李啓煌)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12 | 附表二編號12 (告訴人陳茂群)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13 | 附表二編號13 (告訴人盧湘菊)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14 | 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陳明德)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15 | 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闕隆和)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16 | 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甘曉雯)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17 | 附表二編號17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

| | | |
|----|---------------------|--------------------------|
| | (告訴人胡敏慧) | 期徒刑玖月。 |
| 18 | 附表二編號19 (告訴人鍾奕強)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 19 | 附表二編號21 (告訴人邱奕勳)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20 | 附表二編號22 (告訴人高金源)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 21 | 附表二編號23 (告訴人沈明田)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22 | 附表二編號24 (告訴人梁世勳) | 黃敏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手續費不計)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1 | 林琇雲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6日19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私訊與林琇雲聯繫，隨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琇雲佯稱：投注香港之彩券公司，獲利頗豐等語，致林琇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 112年7月20日13時16分許，匯款16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花) | 112年7月20日13時34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37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38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40分許，提領1萬元 112年7月21日 | (1)證人即告訴人林琇雲於警詢時之指述(偵58421卷第37至40頁) (2)告訴人林琇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偵58421卷第47至79頁) |

| | | | | | | |
|---|---|--|---------------------------------|--|--|---|
| | | | | | 8時36分許， 提領9,000元 | |
| 2 | 陳瑩綺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1日12時26分許前某時，以「Jia Hong Lin」名義在網路張貼不實租屋資訊，適陳瑩綺上網瀏覽後以LINE聯繫，該人遂向陳瑩綺佯稱：有房屋願意出租，惟看屋前須匯訂金等語，致陳瑩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1日12時26分許， 匯款1萬5,000元 |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敏惠) | 112年7月21日12時41分許， 提領1萬5,000元 | (1)證人即告訴人陳瑩綺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43至45頁) (2)告訴人陳瑩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影本(偵1825卷第47至57頁) |
| 3 | 宋廣超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1日中午，透過暱稱「周欣穎」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私訊與宋廣超聯繫，後以LINE談論投資話題佯稱：可在「購物網」發貨賺取貨款價差等語，致宋廣超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2日13時3分許， 匯款1萬元 | | 112年7月22日13時18分許， 提領4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宋廣超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68至69頁) (2)告訴人宋廣超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825卷第79頁、第81至86頁) |
| 4 | 蔡幸芸 (同 編 號 20 告 訴 人)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透過暱稱「蓉」之LINE帳號與蔡幸芸聯繫，佯稱：可在「shop購物網」投資從事衣物買賣獲利等語，致蔡幸芸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9日12時44分許， 匯款1萬元 | | 112年7月19日14時57分許， 提領3萬元 (包含李啓煌 匯款之部分) | (1)證人即告訴人蔡幸芸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89至90頁) (2)告訴人蔡幸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投資平臺畫面擷圖(偵1825卷第93至105頁) |
| 5 | 黃鈺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前某日，在其設立之Facebook社群專頁，張貼虛偽之提供代匯服務訊息，適黃鈺珊上網搜尋瀏覽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與該社群聯繫，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2日12時2分許， 匯款1萬20元 | | 112年7月22日13時18分許， 提領4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黃鈺珊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122至124頁) (2)告訴人黃鈺珊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左揭Facebook粉絲專頁、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偵1825卷第131至136頁) |
| 6 | 溫淙堯 (同 編 號 18 | 溫淙堯於112年7月17日21時許，聽信友人陳曉穎投資建議，而註冊「購物網」會員並與該網站客服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客服人員遂向溫淙堯佯稱：須先給付貨款予廠商出貨， | 112年7月21日13時22分許， 匯款2萬元 | | 112年7月21日15時13分許， 提領1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溫淙堯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149至152頁) (2)告訴人溫淙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金融機構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 |
| | | | | | 112年7月22日8時32分許， | |

| | | | | | | |
|----|------------------|--|--|--|--|---|
| | 告 訴 人) | 交易完成可獲得商品價格15%之利潤等語，致溫淙堯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提領1萬元 | 圖及翻拍照片（偵1825卷第175至180頁） |
| 7 | 談 鴻 保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9日前某日，在LINE發布虛偽之交友訊息，適談鴻保瀏覽點擊該訊息連結，加入暱稱「思穎」之帳號為好友，該人即向談鴻保佯稱：可帶領談鴻保從事網路電商賺錢等語，致談鴻保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電商平臺業者聯繫，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2日 10時7分許， 匯款3萬元 | | 112年7月22日 10時19分許， 提領3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談鴻保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195至197頁） |
| 8 | 張 力 仁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前某日，透過Facebook與張力仁取得聯繫，隨後以暱稱「雯婕」等LINE帳號向張力仁佯稱：LINE群組「股舞人生」內有老師可協助散戶買賣股票賺取價差方式獲利等語，致張力仁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1日 9時2分許，匯 款3萬元 | | (1)、 112年7月21日 9時32分許， 提領2萬元 (2)、 112年7月21日 9時32分許， 提領2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張力仁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243至245頁） (2)告訴人張力仁本案匯款帳戶之存摺及交易明細、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825卷第259至271頁） |
| 9 | 李 鈺 文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1時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以「蔡國軍」之名義結識李鈺文，2人交換LINE聯絡資訊聊天數月後，該人遂向李鈺文佯稱：可從事網拍工作獲利，惟須先代墊貨款等語，致李鈺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1日 9時11分許， 匯款1萬2,200 元 | | | (1)證人即告訴人李鈺文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274至278頁） (2)告訴人李鈺文出具之詐騙匯款明細一覽表（偵1825卷第283頁）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創設之Facebook帳號及網購平臺之頁面、告訴人李鈺文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825卷第298至302頁） |
| 10 | 張 玉 花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某時許，透過暱稱「徐曉峰」之Facebook帳號私訊與張玉花聯繫，佯稱：可指導張玉花操作博弈網站獲利，惟須先繳交借款之手續費、帳戶認證及解凍等費用等語，致張玉花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8日 9時33分許， 匯款5萬元 | | 112年7月18日 10時25分許， 提領6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張玉花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308至314頁） (2)告訴人張玉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左揭博弈網站頁面擷圖、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1825卷第320至325頁） |

| | | | | | | |
|----|-----|--|---------------------------------|---|--|---|
| 11 | 李啓煌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Facebook刊登不實彩券投資廣告，適李啓煌上網瀏覽後以LINE與其聯繫，該人遂向李啓煌佯稱：加入群組保證中獎，惟須先繳交會費、保證金等語，致李啓煌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9日 10時41分許， 匯款1萬元 | | 112年7月19日 14時57分許， 提領3萬元 (包含蔡幸芸匯款之部分) | (1)證人即告訴人李啓煌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331至333、349頁) (2)告訴人李啓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出文字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偵1825卷第351至356頁) |
| 12 | 陳茂群 | 陳茂群於112年6月13日在Instagram瀏覽投資廣告後，私訊「lpy228520」帳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人遂向陳茂群佯稱：可投資開設網路商店，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陳茂群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7日 9時57分許， 匯款5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戶名：黃○維) | 112年7月17日 10時30分許、 10時49分許， 共計提領9萬元(超出陳茂群匯款以外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 | (1)證人即告訴人陳茂群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0593卷第37至38頁) (2)告訴人陳茂群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0593卷第41至53頁) |
| 13 | 盧湘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不詳時間，在Facebook張貼不實投資訊息，適盧湘菊瀏覽後與暱稱「洪思雨」、「劉海燕」等LINE帳號聯繫，其等遂向盧湘菊佯稱：可以下載「口袋證券」及「容軒」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盧湘菊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4日 10時19分許， 匯款5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黃水生) | 112年7月24日 10時33分許， 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4日 10時34分許， 提領2萬元 112年7月24日 10時35分許， 提領1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盧湘菊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87至91頁) |
| 14 | 陳明德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不詳時間，透過暱稱「趙雯婕」之LINE帳號與陳明德聯繫，佯稱：可以加入LINE群組「股舞人生VIP3」，依群組內自稱投資老師之「張哲璋」指示在「口袋證券」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明德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4日 9時16分許， 匯款5萬元 | | 112年7月24日 9時31分許， 提領5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97至101頁) |
| 15 | 闕隆和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不詳時間，透過暱稱「Shiny」之LINE帳號與闕隆和聯繫，並佯稱欲以3萬7千元之價格出售普洱茶餅，致闕隆和陷於錯誤，而另依LIN | 112年7月22日 8時7分許，匯 款7,000元 |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文) | 112年7月22日 8時40分許， 提領7,000元 (追加起訴書 附表漏未記載 此部分) | (1)證人即告訴人闕隆和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123至125頁) |

| | | | | | |
|----|------------------|--|--|--|--|
| | | E暱稱「慧慧」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1日9時40分許，匯款3萬元 | (1)、 112年7月21日10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2)、 | |
| 16 | 甘曉雯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22時許起，透過暱稱「宏遠投顧洪思雨」之LINE帳號與甘曉雯聯繫，佯稱：可下載「口袋台股-口袋證券」APP，依投資專員或口袋證券客服人員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甘曉雯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1日9時54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7月21日9時56分許，匯款3萬元 | 112年7月21日10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3)、 112年7月21日10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4)、 112年7月21日10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5)、 112年7月21日10時19分許，提領1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甘曉雯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137至139頁) |
| 17 | 胡敏慧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10時47分前不詳時間，透過交友軟體「tinder」以「陳橋鋒」名義之結識胡敏慧後，遂以暱稱「隨風@有你」之LINE帳號向胡敏慧佯稱：其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員工，可操縱中獎資格，在該公司投資博奕穩賺不賠，須先支付手續費始可領取獎金等語，致胡敏慧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7日11時55分許，匯款17萬8,650元 | 112年7月17日12時20分許，提領6萬元 112年7月17日12時20分許，提領6萬元 112年7月17日12時21分許，提領3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胡敏慧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153至155頁) |
| 18 | 溫淙堯 (同編號6告訴人) | 溫淙堯於112年7月17日21時許，聽信友人陳曉穎投資建議，而註冊「購物網」會員並與該網站客服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客服人員遂向溫淙堯佯稱：須先給付貨款予廠商出貨，交易完成可獲得商品價格15%之利潤等語，致溫淙堯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2日13時2分許，匯款3萬元 | (1)、 112年7月22日13時12分許，提領6萬元 (2)、 112年7月22日13時13分許，提領6萬元 (3)、 112年7月22日13時14分許，提領1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溫淙堯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149至152頁) (2)告訴人溫淙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金融機構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及翻拍照片(偵1825卷第175至180頁) |
| 19 | 鍾奕強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不詳時間，在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鍾奕強瀏覽後與暱稱「吳瑀婷」之LINE | 112年7月22日12時36分許，匯款10萬元 | | (1)證人即告訴人鍾奕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163至165頁) (2)告訴人鍾奕強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偵36810卷 |

| | | | | | | |
|----|------------------|---|--|---|--|---|
| | | 帳號聯繫，該人遂向鍾奕強佯稱：可至「ARMADA」、「KINVEST CAPITAL」等網站註冊後，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鍾奕強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第173至174頁) |
| 20 | 蔡幸芸 (同編號4告訴人)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透過暱稱「蓉」之LINE帳號與蔡幸芸聯繫，佯稱：可在「shop購物網」投資從事衣物買賣獲利等語，致蔡幸芸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2日13時4分許，匯款2萬2,000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妮) | 112年7月22日13時11分許，提領2萬2,000元 | (1)證人即告訴人蔡幸芸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825卷第89至90頁) (2)告訴人蔡幸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投資平臺畫面擷圖(偵1825卷第93至105頁) |
| 21 | 邱奕勳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20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邱奕勳，復以LINE向其佯稱：可在「樂天購物」網站經營購物商城獲利等語，致邱奕勳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8日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7月18日9時20分許，匯款4萬元 | | (1)、112年7月18日10時27分許，提領6萬元 (2)、112年7月18日10時28分許，提領6萬元 (3)、112年7月18日10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邱奕勳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245至250頁) |
| 22 | 高金源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某時，透過Instagram以「陳若瑜」之名義結識高金源，復以LINE向其佯稱：可在「購物網」買賣投資網拍獲利、須向其借款償還債務等語，致高金源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18日9時7分許，匯款5萬元 | | | (1)證人即告訴人高金源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267至273頁) (2)告訴人高金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偵36810卷第283頁) |
| 23 | 沈明田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9日9時27分前不詳時間，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沈明田，復以暱稱「樂天市場」之LINE帳號向沈明田佯稱：須先代為墊付貨款，待商品賣出即可賺取差價獲利等語，致沈明田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7月22日10時58分許，匯款3萬元 | | 112年7月22日11時25分許，提領6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沈明田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257至259頁、第261至262頁) |
| 24 | 梁世勳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不詳時間，透過Instagram私訊與梁世勳聯繫佯稱：可在某東南 | 112年7月22日10時57分許，匯款3萬元 | | | (1)證人即告訴人梁世勳於警詢時之指述(偵36810卷第287至289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亞設立之跨境電商平臺 上架商品獲利等語，致 梁世勳陷於錯誤，而匯 款至指定帳戶。 | | | | |
|--|---|--|--|--|--|